# 2024年救助流浪狗的感人句子 流浪狗救助中心心得体会(实用11篇)

来源：网络 作者：繁花落寂 更新时间：2024-06-16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救助流浪狗的感人句子篇一作为一名动物爱好者，我一直关注着流浪狗的生存状态。最近，我有幸参...*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救助流浪狗的感人句子篇一**

作为一名动物爱好者，我一直关注着流浪狗的生存状态。最近，我有幸参观了一家流浪狗救助中心，并且得到了很多启示。在这篇文章中，我将分享我在流浪狗救助中心的实地参观所获得的一些思考和感悟。

第二段：流浪狗的现状

对于很多流浪狗而言，他们的生活状态非常糟糕。他们缺乏稳定的食物供应和医疗保健，经常处于有危险的环境下。据调查，全球每年有超过3亿只流浪狗，其中相当一部分处于饥饿、生病和伤害的状态。同时，很多人对流浪狗敬而远之，甚至会对他们采取暴力行为。

第三段：流浪狗救援中心

流浪狗救援中心在这种情况下发挥着非常重要的作用。流浪狗救援中心为流浪狗提供食物、住所、医疗护理和其他重要的支援。这些机构通常由一些热心爱狗的志愿者组成，他们通过筹集资金和争取赞助来支持自己的活动。然而，流浪狗救援中心通常面临各种挑战，包括资金、物资和人员的不足，这限制了他们的能力和扩大规模的愿望。

第四段：我在流浪狗救援中心的经历

在流浪狗救援中心我见到了许多志愿者，他们非常友好和热心。他们用自己的努力为流浪狗们创造了家的氛围，这鼓舞了我作为一个志愿者去贡献我的力量。我观察到流浪狗的生活环境非常干净和安全，每只狗都有一间舒适的卧室。志愿者们经常与狗进行游戏和散步，让流浪狗们不再孤独，充分享受爱与关爱的幸福。

第五段：结论

整个参观时充分感受到流浪狗救援中心所做出的贡献和成绩，让我充满了感激。在我看来，流浪狗救援中心不仅仅是给了流浪狗们一个家，同时也向社会宣传了对动物保护的重视、关从同特别是它们对于社会人文环境的升级，是对我们这个世界提升和美好的关键要素。因此，我们应该为他们提供支持，继续宣传和扩大流浪狗救援的意识。

**救助流浪狗的感人句子篇二**

我是一条狗，一条在城市中流浪的狗。

我活在下水道中，这里总有很多事。今日，我遇见了一只猫。

这花猫浑身都是下水道的污水，但这并不妨碍它在那摆弄起姿态---它要演讲了。不要问为什么，猫总是多话的，而我也总是不爱聆听与思考的。

它开始诉说起这一路的遭遇。它是一只乡间的猫。嗯？是哪个村来的？算了，忘记了。反正有一段辛酸的过去，一段感人的\'故事和一段未知的未来罢了。生活，不正应该如此吗，说与不说有什么区别呢？接着，我便睡了，但它似乎还在絮絮叨叨地说着什么。

第二天，它一大早便告诉我说，这地方又潮湿又脏，一定要带我出去，找一个安静的公园睡觉。我忍不住告诉它，外面是有捉流浪动物的，准没好下场。但它走了，再也没有回来。

又过了多少天，这里又来了一只黑猫。

听说，他是被主人所赶出来的。可毕竟也是见过世面的动物，我求他给我讲了外面的世界。不要问我为什么，我仔仔细细地听了一个晚上。而第二天，我又忍不住告诉了他那只花猫的故事。他一声冷笑，白了我一眼，说道：“他多半是死了吧。的生活本是美好的，你瞧我，离开了主人和肉……你既然长得丑，那在下水道内未尝不是好事，毕竟。”我一听便想象到了花猫惨死之样，瞬间顿悟了。这真是一只聪明的猫呢！哎，像花猫，再也回不来了。

从此，我再也不离开下水道。不知道为什么，我告诉每一只未曾见过城市的动物：那是一所炼狱。世界最光明的地方莫过于下水道了。

直到有一天，下水道的盖子被掀开了。一抹阳光撒进来，我忍不住感叹：“原来黑暗是如此耀眼的呵。”

不要问我为什么，因为我才知道，世界原来不是想象的那样。

**救助流浪狗的感人句子篇三**

为避免流浪乞讨者露宿街头、冻伤、冻死等事件的发生，西宁市城北区对此进行全面部署，xx全年共救助26人，送救助站14人，劝离12人，建立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物资储备库，投资8.8万元，采购储备棉衣、棉裤、鞋子等生活必须品。

为了做好此项工作，西宁市城北区多措施、多途径强化对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针对大街上、河洞、桥洞等相对较为阴凉的地方，派专职人员不定时地开展巡逻，如有发现流浪乞讨人员立即进行有效的救助管理。加强与救助工作人员的联系，一旦发现流浪乞讨人员，及时向上级救助站等机构进行汇报，确保流浪乞讨人员能够得到及时的救助和管理。

此外，加强宣传力度，运用报刊、网络(新媒体)、电视等媒体不断宣传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的政策法规，面向社会大众宣传呼吁关爱流浪乞讨人员，帮助流浪乞讨人员联系其亲属，发现一人，救助一人。

**救助流浪狗的感人句子篇四**

3月30日，省民政厅副厅长冯建国一行来滕，督导流浪乞讨救助工作开展情况。市委副书记刘光，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刘涛陪同督导。

冯建国一行先后到市精神疾病防治医院、市救助管理站进行了查看，听取了有关情况汇报，询问了目前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以及下步工作打算等。

冯建国在督导中对我市救助流浪乞讨人员采取的做法和取得的成效表示肯定，就做好下步工作提出要求。他说，在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上，滕州市要不断创新方式方法、克服重重困难，实施主动救助、联动救助和开放式救助。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及时为流浪乞讨人员开展寻亲工作，及时通过全国救助寻亲网、全国救助管理系统、新闻媒体及个人提供信息进行现场认证查找，使流乞人员尽早回归家庭，不得对受助人员不闻不问、一托了之。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市关于做好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的政策要求，不断加强救助站软硬件建设，切实提高救助服务水平，全力提升工作水平，促进和谐社会建设。

近年来，我市高度重视流乞人员救助管理工作，成立了以市救助站为总站，各镇街民政科、敬老院为分站，各社区居委会为救助点的纵向三级救助网络。多年来，年均开展站内外救助活动1100余起，救治救助1200余人。

**救助流浪狗的感人句子篇五**

1、保护动物维护生态平衡。

2、保护动物，与自然和谐。

3、同在蓝天下人鸟共家园。

4、爱鸟护鸟是人类的美德。

5、野生动物是人类的朋友！

6、保护动物就是保护我们的同类。

7、保护野生动物，人与自然共存。

8、保护野生动物，维护生态安全！

9、关爱野生动物，保护美好家园！

10、爱护动物光荣，虐待动物可耻！

11、保护野生动物就是保护人类自己！

12、保护野生动物，就是关爱人类自己。

13、保护野生动物，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处！

14、地球上没有动物，那是一个没有活力的世界。

15、善待动物，和谐生存请爱护人类最亲密的朋友。

16、动物是人类亲密的朋友，人类是动物信赖的伙伴。

17、不要让我们的孩子只能在博物馆里才见到今天的动物。

18、动物是人类的朋友，保护动物，也是保护人类共同的家园。

19、是先有鸟还是先有蛋，你不知道，我不知道，只有鸟知道；

20、为了美好的明天，请节约用水、爱护小动物、保护森林大自然。

**救助流浪狗的感人句子篇六**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已于20xx年8月1日起施行，为进一步做好社区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管理工作，维持正常社会生活秩序，社区充分认识救助管理工作的重要性，严格按照《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方案》的要求，做好流浪乞讨人员的工作，现将工作总结如下：

当前，我国经济社会快速发展，人民生活不断改善，社会保障制度逐步完善，但由于人口流动、家庭困难、意外事件、个体选择等原因，流浪乞讨现象仍有发生，特别是流浪未成年人存在被拐卖、拐骗，胁迫、诱骗、利用乞讨或从事违法犯罪活动，遭受摧残和虐待的现象。流浪未成年人是特殊社会弱势群体，需要全社会的关心和帮助。各级民政、公安、城管、卫生、财政部门一定要从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出发，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积极主动，各尽其职，多管齐下，打击震慑违法犯罪、教育警醒群众、弘扬正气。要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狠抓落实，将这项工作作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重要举措，进一步做好流浪未成年人解救保护工作。

街头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和解救、保护流浪未成年人工作，事关权利保护和社会稳定，涉及多个部门，具有很强的政策性。各级政府、各个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各自职责，协调配合，齐心协力做好这一工作。

(一)民政部门要加强街头救助，协助配合公安、城管、卫生等部门做好街头管理和打击解救工作。

一是组织、指导、监督救助管理机构做好街头救助。劝导、引导街头流浪乞讨人员进入救助管理站接受救助，不愿入站的，根据其实际情况提供必要的饮食、衣被等服务;坚持“先救治，后救助”的原则，配合医疗机构做好街头流浪乞讨人员中的危重病人、精神病人、危险传染病人的救治工作。

二是坚持“先解救，后救助”的原则，配合公安机关做好被拐卖、拐骗、胁迫、诱骗、利用乞讨的残疾人、未成年人的调查、取证和解救工作。对于公安机关解救、护送来站的未成年人，救助管理站(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要做好接收工作，福利机构做好婴幼儿临时代养工作。铁路公安机关解救的被拐卖未成年人，由乘车地救助管理站(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接收，福利机构做好婴幼儿临时代养工作。对于受助未成年人，要利用指纹识别技术建立数字档案，配合公安机关做好救助管理机构、社会福利机构中未成年人的采血工作。

三是协助有关部门开展街头治理工作。民政部门在街头救助时，发现流浪乞讨人员滋扰他人，扰乱社会秩序，污损、占据公共设施妨害他人正常使用和破坏城市市容环境的，要向公安机关、城市管理部门提出执法建议。

四是强化站内服务和管理。要从维护受助人员权益出发，改善设施环境，实行人性化、亲情化服务，保障受助人员的基本生活。要把未成年人与其他救助对象分开，根据未成年人的特点，合理安排生活起居和文体娱乐、教育培训等活动。对残疾、智障、受到伤害或有心理问题的，积极进行医护和康复。加大站内人员和接领人的甄别、核查力度，防止未成年人被冒领冒认和犯罪分子藏匿其中。要做好站内安全防范工作，确保站内人员安全。

五是做好返乡、安置和流出地预防工作。要畅通受助人员返乡渠道，对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无力接回的，经协商后可由救助管理机构接回或送回。对符合条件的安置对象，安置到社会福利机构，并积极探索社会代养、家庭寄养等社会安置模式。督促流出地人民政府将符合条件的返乡困难群众纳入社会保障范围，充分发挥村(居)委会等基层组织的作用，监督监护人履行监护义务，防范虐待、遗弃老年人、残疾人、未成年人，防范强迫其外出流浪。

六是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或个人为流浪乞讨人员提供庇护、饮食、衣被等帮助，探索开展社工干预、心理辅导、行为矫治、教育培训，帮助流浪乞讨人员回归家庭和社会。

(二)公安机关要强化街头管理和打击解救工作力度，协助民政、卫生部门做好街头救助和站内管理工作。

一是做好接、报警工作。接到群众举报线索，要快速出警，及时处理，做到件件有记录，件件有人管。坚持解救与打击并重的原则，及时开展调查工作，确保打击有力，解救到位。

二是强化立案工作。各级公安机关要本着对人民群众高度负责的态度，强化立案工作。凡是接到举报发现拐卖、拐骗、胁迫、诱骗、利用未成年人乞讨或组织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接待民警要认真询问案情，及时出警，对涉嫌犯罪的分别按照拐卖儿童罪、拐骗儿童罪、组织儿童乞讨罪、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罪立案侦查;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三是加强对街面等流浪乞讨人员主要活动场所的巡查。要加强对繁华街区、桥梁涵洞、地下通道、热力管线、废弃房屋、火车站、风景游览区等流浪乞讨人员集中活动和露宿区域的巡查。发现街头流浪乞讨人员中危重病人、精神病人的，要按照民政部、公安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城市流浪乞讨人员中危重病人、精神病人救治工作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会同民政、卫生等部门救治。发现流浪未成年人的，护送到救助管理机构接受救助。发现利用婴幼儿或未成年人乞讨的，要现场取证，调查盘问。对无血缘关系、来历不明和疑似被拐卖、拐骗、组织、胁迫、诱骗、利用乞讨的，要控制犯罪嫌疑人，解救未成年人。对利用婴幼儿、未成年人乞讨的监护人，教育、警告后护送到救助管理站接受救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是加强流浪乞讨儿童的采血和检验比对工作。对街头流浪乞讨和被组织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未成年人一律采血，经dna检验后将数据录入全国打拐dna数据库。各地在采血和检验比对工作中，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费用。

五是加大打击力度。要依法从重从快打击虐待和故意伤害流浪未成年人，以及拐卖、拐骗、组织、胁迫、诱骗、利用未成年人乞讨牟利或组织其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犯罪分子和团伙。认定是被拐卖、拐骗的未成年人，要立即解救，尽快送返其监护人身边。对暂时找不到其监护人的，护送到救助管理站接受救助，并继续查找其监护人。对亲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利用未成年人乞讨的，要予以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一条，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是做好有害乞讨行为的管理工作。协助民政部门开展街头救助，对流浪乞讨人员强讨恶要、滋扰他人、扰乱公共秩序、危害交通安全的行为依法处置。属于救助对象的，送救助管理机构救助。

七是协助救助管理站做好安全防范工作。有条件的地方可以结合社区警务布点，在救助管理站设立警务室或警务联络员。要依法严厉打击聚众闹事、结伙冲击、围攻救助管理站的违法犯罪活动，确保站内人员安全和工作秩序。

(三)城市管理部门要依法做好防范街头流浪乞讨人员影响市容环境卫生行为的管理工作，协助民政、卫生部门做好街头救助工作。

一是依法处置街头流浪乞讨人员占据、损毁公共设施妨碍他人正常使用的行为和随处涂画、制造噪音等破坏环境卫生等违反城市管理规定的行为。

二是协助民政部门做好街头救助工作。在街头执法发现流浪乞讨人员的，告知、引导、护送其到救助管理站接受救助。发现危重病人、精神病人的，联系医疗卫生部门救治。

(四)卫生部门负责流浪乞讨人员医疗救治工作。要按照《关于实施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有关机构编制和经费问题的通知》(财社〔xx〕83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城市流浪乞讨人员中危重病人、精神病人救治工作的指导意见》(民发〔xx〕6号)规定，指定定点医疗机构，按照“先救治、后救助”的原则收治有关流浪乞讨人员。

(五)财政部门要做好对城市街头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以及对流浪未成年人解救保护的经费保障工作。要按照上述各部门职责任务和国家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将应由政府承担的救助、管理城市街头流浪乞讨人员，以及解救、保护流浪未成年人工作经费,分别列入有关部门预算给予保障。

(一)健全机制。各地要加强领导，统一认识，明确责任，协作配合，建立健全工作机制。要坚持“分级管理，条块结合”的原则，建立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分工负责、社会广泛参与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共同营造帮助街头流浪乞讨人员回归家庭、社会的良好氛围。

(二)狠抓落实。公安部决定将此项工作列入全国打击拐卖儿童妇女工作综治考核并列入刑侦工作绩效考核。民政部决定将此项工作列入全国民政系统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考核内容，认真督查。对行动迟缓、工作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和个人，将报请综治部门实行“一票否决制”并追究有关责任。

救助管理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对沿街流浪乞讨人员进行宣传、劝导、教育。对确因生活困难的乞讨人员实施救助;对以乞讨为职业的人员，依照城市管理有关规定处理;因此，在社区重点路段重点，对人员比较密集的机关、学校、车站、娱乐场所和十字路口、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等地段开展了4次集中清查工作。在清查过程中，我们对发现的流浪乞讨人员，进行仔细询问，并对他们进行了登记，并对他们进行了劝说，详细讲解了《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具体内容，圆满完成了清查工作。

**救助流浪狗的感人句子篇七**

一、新救助管理办法的改进

（一）从强制收容遣返向自愿接受救助转变

（二）从维护城市管理向提供救助服务转变

（三）更加强化了对救助站工作人员的约束

（四）内容规定更加人性化

除了对于提供的基本救助内容做了具体规定外，新办法还体现出了更加人性化关怀的一些方面，如“救助站为受助人员提供的住处，应当按性别分室住宿，女性受助人员应当由女性工作人员管理”就体现了对处于弱势地位女性的特别保护；“救助站应当保障受助人员在站内的人身安全和随身携带物品的安全，维护站内秩序”对保障受助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做了明确要求，防止各种危害和伤害的再次发生。

此外，新办法也体现了一定的开放性，“鼓励、支持社会组织和个人参与救助流浪乞讨人员”，表达了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政府对寻求各方力量、积极有效参与社会保障新途径的尝试和探索。

二、面临的新问题和新特点

自新办法实施以来，各级救助管理工作稳步发展，成效显著。但是，在具体实践过程当中，也暴露出一些新的问题。与此同时，流浪乞讨现象亦呈现出新的特点。

（一）出现的新问题

1.出现管理盲区

流浪乞讨人员的构成非常复杂，有因灾害或生活困难而流浪乞讨者，他们确属社会救助的对象；有以乞讨为生财手段的好逸恶劳者，属于特殊教育的对象；有以流浪乞讨又无理上访或偷摸拐骗从事违法活动者，属于社会治安管理对象；有少数犯罪逃逸或流窜者，属于刑事惩治的对象。对于拒绝接受救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站、公安机关、城-管等部门在管理中，均存在缺乏执法依据和执法手段的问题，那些特殊教育的对象、治安管理对象、刑事惩治的对象，已经成为管理盲区。

2.自愿求助者少

在实地调查访谈过程中发现，在救助站接受救助的人员，大多数是从别的救助站转来的需要本救助站进行安置的流浪乞讨人员，仅有一小部分人是自己寻求救助的。而在这一小部分自愿寻求救助的人当中，大部分属于暂时还没有流浪乞讨的投亲不着、务工不着、无钱看病、从家里走失、被偷盗等有临时困难的人，真正有长期生活困难的人，反而选择在外长期流浪乞讨，拒绝进站接受救助，救助管理站也因此曾经一度出现无人可救的局面。

3.管理救助方式简单

对待进站受助人员，救助管理站的工作程序几乎无一例外的为接收进站——采集信息——联系流出地政府或流浪人员家属——送其回家或由流出地政府接其回去。工作人员几乎不跟受助人员进行与采集信息无关的交流，也从来不去了解不同受助人员的特殊需求，缺乏对不同类型受助人员的生理、心理、文化水平、个性特征等分析和交流，特别是在救助中依然把求助者置于一种不平等的地位，给予施舍性的物质救助，使求助者难以接受。

4.缺乏专业工作人员

目前的救助管理站尚未完全脱离原先收容遣送模式的影响，大部分工作人员也都是原来收容遣送站的工作人员，虽然机构性质发生了改变，但是工作人员并没有发生多大的变化，他们在长期工作当中形成的工作方法和养成的工作态度已经很难改变，有的工作人员习惯了对受助人员冷言冷语，这些表面上看起来并没有和现行的新办法发生冲突，但事实上与社会的期望和要求相距甚远。

（二）呈现出新的特点

经过改革开放30年来的发展，我们国家的整体经济实力有了长足的进步，但我们仍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一基本国情并没有发生根本的改变，国家的经济条件尚不足以令我们像某些西方国家那样，将救助流浪乞讨人员的工作转变为一项福利事业。目前，在我们国家，救助管理站实际上充当的只是一个救助“中转站”的角色，而不是长期的福利机构。因此，就如何做好这个“中转站”，如何尽最大可能地为流浪乞讨人员提供救助，提出几点建议：

（一）进一步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建设

（二）引入社会工作专业知识和技能进行救助

对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第一层面是对其基本生活进行救助，包括衣食住行等方面，以保证其能够维持生存；第二层面是对其进行心理和精神方面的救助，以帮助他们自食其力、回归正常的生活状态。目前，我们的工作主要是停留在第一层面，忽视了心理层面的救助工作。而心理救助需要将社会工作与社会救助相结合，引入社会工作的专业知识、专业技能、专业方法，主要侧重于心理辅导、行为矫治、精神慰藉等精神层面上的救助。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正是一个非常典型的社会弱势群体，是社会工作应当高度关注并提供帮助的对象。

（三）救助站与高校联动，建立互惠合作关系

缺乏高素质、专业的工作人员是救助站面临的一个难题。我们可以在高等教育资源比较丰富的城市，利用高校资源，通过救助站与高校的联动，建立一种互惠合作的良好关系。目前，许多高校都开设有社会工作、社会学、心理学、劳动与社会保障等专业，也就意味着这些学校在这几个领域拥有比较充足的师资力量以及一定规模的在校学生，这对于救助站来说，也是一项可加以有效利用的宝贵资源。

（四）拓宽资金来源渠道

除了依靠国家财政外，还应当呼吁社会各界、企事业单位、慈善机构加入到救助工作中来，争取捐款捐物，缓解资金压力；向社会招募义工，缩减开支。值得注意的是，无论哪种方式筹得的资金，其使用都必须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社会公众和媒体的监督，确保资金使用的透明和公开，定期向社会公布，让社会各界的爱心落到实处。

四、结语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以下简称流浪乞讨人员），是指因自身无力解决食宿，无亲友投靠，又不享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或者农村五保供养，正在城市流浪乞讨度日的\'人员。

以乞讨为生或者行乞敛财等人员不属于国家规定的救助对象。

第三条 开展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管理工作，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本省对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的法规、规章。

第四条 省辖市人民政府应当依法设立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站（以下简称救助站），县级人民政府根据需要设立救助站，未设救助站的县级民政部门应当指定相关科室负责救助工作。

救助站应当具有与救助管理任务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和人员。

第五条 救助站对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是一项临时性社会救助措施，实行自愿受助、无偿救助。

第六条流浪乞讨人员向救助站求助时，应当依法如实提供本人的有关情况，救助站应当告知其救助对象的范围和实施救助的内容、时限，询问与救助需求有关的情况，并对其个人情况予以登记。对故意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的，不予救助。

救助站对属于救助对象的，应当及时安排救助；对不属于救助对象的，告知其不予救助的理由。

对因年老、年幼、残疾等原因无法提供个人情况的，救助站应当先提供救助，再查明情况。

第七条救助站应当根据受助人员不同的民事行为能力采取不同的管理方式。对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员，实行开放式管理；对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实行保护式管理，由工作人员负责照料；对女性求助人员，由女性工作人员负责救助管理。

第八条救助站为受助人员提供的食物和住处，应当能够满足受助人员必需的基本生活和安全需要。受助人员生活标准按照当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执行。

第九条受助人员在救助站期间应当遵守各项管理制度，不得骚扰、辱骂、殴打救助站工作人员或者其他受助人员；不得毁坏、盗窃公私财物；不得吸毒、赌博；不得携带和私藏危险品、违禁品；不得传播色情、淫秽物品；不得扰乱救助管理工作秩序。

受助人员在救助站内违反管理制度的，救助站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教育和制止；有违法行为或者有犯罪嫌疑的，救助站应当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受理并及时处理。

第十条受助人员在救助站内突发急病的，应当及时送医院救治。受助人员在受助期间出现不明原因发热或者有其他传染病可疑症状的，救助站应当及时报告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由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受助人员在受助期间因病死亡的，救助站应当如实记录有关情况，并向有关单位取得有关手续。医疗、丧葬等费用由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负担；对确实无法查明身份或者没有亲属和单位的，由流入地民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属于非正常死亡的，救助站应当及时报告当地公安机关和上级民政部门，由有关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作出处理。

第十一条 救助站对受助人员的救助期限一般不超过10天，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救助期限的，应当报主管民政部门备案。

受助人员接受救助站提供的必要的救助后，应当离开救助站。无正当理由不离开救助站的，救助站应当终止救助。

救助站对同一救助人在同地的救助，每6个月一般不超过两次。

第十二条受助人员自愿放弃救助离开救助站的，应当事先告知，救助站不得限制。受助人员擅自离开救助站的，视为放弃救助。

第十三条受助人员返回常住户口所在地、住所地或者所在单位时没有交通费的，由救助站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帮助。

第十四条 下列受助人员应当由救助站通知其亲属或所在单位派人接领方可离开救助站，如属无亲属、无所在单位或其亲属、所在单位拒不派人接领的，由救助站主管民政部门通知该受助人户籍所在地或者住所所在地民政部门派人接领：

（一）未成年人及其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二）不能自理的残疾人；

（三）老年人及其他行动不便的人。

对跨省流浪乞讨人员的接收和安置，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民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省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协调。流出地的民政部门不及时按照规定接回流浪乞讨人员时，流入地的民政部门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安排救助站送回。

流浪乞讨人员流入地的县（市）不得违反规定将受助人员转移至非流出地的其他县（市）。

第十五条救助站的地址和求助电话应当向社会公布。救助站及主管民政部门应当在码头、车站及其他流浪乞讨人员较多的公共场所显著位置设置标志牌，标明救助站所在位置及联系方式，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配合和支持。

第十六条 救助站应当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安全责任制和工作人员行为规范等各项制度，实行规范化管理。

救助站应当如实记载受助人员入站、离站、获得救助的情况等，制作救助档案，并妥善保管。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有关部门参加的救助工作协调机制，采取有效措施，及时依法救助流浪乞讨人员。

受助人员住所地的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帮助受助人员解决生产、生活困难，教育遗弃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的近-亲属或者其他监护人履行抚养、赡养义务。

第十八条 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管理工作。

各级民政部门负责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并对救助站进行指导、监督。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将救助管理经费（包括机构经费和专项救助经费）列入同级政府财政预算，并确保及时、足额拨付到位。未设立救助站的县级城市，同级财政部门应当安排临时救助经费，用于救助符合规定条件的流浪乞讨人员。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流浪乞讨人员中危重病人、精神病人和传染病人的救治，同级民政部门或救助站应当予以协助。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指定医院，对流浪乞讨人员中的危重病人、精神病人和传染病人进行抢救、治疗，待病情基本稳定后确实需要且符合救助条件的，由医疗单位告知或护送其到救助站求助。抢救、治疗费用由救助站或者民政部门会同本级财政部门核拨。

公安、城-管（含城市综合执法部门）以及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在执行职务时发现或遇到需要救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有责任告知其到救助站求助，并应当指明救助站所在位置；对其中的危重病人、精神病人和传染病人应当直接护送到医院治疗；对其中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或行动不便的其他人员主动求助且符合救助范围的，应当帮助和护送到救助站。

交通部门负责为流浪乞讨人员返回住所地或者所在单位提供交通便利。有关交通（运输）单位对救助站或民政部门为流浪乞讨人员购买车、船票时（凭救助站或者县级以上民政部门的证明）给予优先照顾。

第十九条 救助站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的，依照国家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的有关法规、规章处理。

流浪乞讨人员扰乱社会秩序，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按照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救助流浪狗的感人句子篇八**

自治区民政厅社会事务处：

贺兰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在县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上级民政部门的具体指导下，严格按照《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方案》文件要求，对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实施人性化的服务管理，现将工作总结如下：

建立健全生活无着落流浪乞讨人员发现机制，制定工作方案，主动与综治、公安、城管部门协作，发挥综合网格员信息平台作用，认真安排部署，各单位、乡镇、街道成立相应救助工作组，指派专人负责，提高专项救助工作责任心和使命感，在全县形成上下联动，全民动员的发现领导机制。

一是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渠道公布救助热线电话，发放救助政策宣传材料，在全社会形成部门主导，各界热心人士积级参与，群众热心主动的发现机制。二是通过张帖指示牌、微信、电视广告集市宣传等方式积级引导和动员广大出租出司机、环卫工人、夜间治安人员志愿参与到“流浪乞讨人员随时拍”救助活动中。三是民政局、各乡镇救助热络电话24小时畅通，随时接受各界流浪乞讨信息，保障第一时间救助。

一是有效使用全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信息管理系统对救助人员进行甄别，使真正需要救助的困难人群及时得到救助，也显著遏制了个别“跑站者”恶意骗取救助资金的行为，进一步提高我局救助管理工作的规范化和信息化水平。二是发挥综合网格员信息平台作用，按照“先救治、后救助”原则及时救助，发现流浪乞讨人员，及时拨打110或救助热线，发现危重病人，疑似精神病患者，拨打120或110救助，确保我县无一例因救助工作不到位导致的冻、饿死（伤）事件发生。

20xx年共救助340人，托养流浪乞讨精神病患者2人；对29名“跑站者”给予批评教育，不予救助。全年共支出费用14万余元。

**救助流浪狗的感人句子篇九**

为切实保障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安全过冬，按照省、市统一部署，全市在2024年11月-2024年3月，开展“寒冬送温暖”专项行动。

强化生活保障，严格落实救助政策，准备、更换受助对象冬季衣服和床上用品，提供24小时热水，供应有营养、有温度的餐饮，满足受助对象冬季生活需求。强化安全保障，坚持24小时值班制度和安全巡查制度，重点加强冬季干燥火灾隐患排查，确保机构安全。强化服务保障，根据温暖过冬需要，为生活不能自理的救助对象提供洗漱护理、饮食照料、心理疏导等人性化服务。

会同公安、城管部门，安排专车专人，准备棉服、方便食品、防疫用品等救助物资，深入城区大街小巷、桥梁涵洞、建筑工地、农贸市场等重点区域巡查，劝导流浪乞讨人员入站接受救助，对不愿入站的发放御寒物资，帮助他们温暖过冬。

分别开展“关爱弱势群体，爱心服务送到家”“寒冬送温暖，同心护未来”两个主题活动，针对性实施救助。组织干部职工入户追踪回访，邀请精神病医院专科医生，到村（社）入户开展义诊，对近年来救助过的80名特殊困难救助对象或因病、因困存在流浪隐患的精神病人，并赠送温暖包；通过到村（社）入户，对活动对象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政策宣讲、口腔护理健康教育、座谈交流、互动游戏、赠送爱心物资等方式，对全市120名（户）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及其家庭开展救助。

**救助流浪狗的感人句子篇十**

如果按这个比例推算，生活在城市中的每个人在一生中都发现一支流浪猫的话，那枚全中国起码有上几亿只流浪猫了!当然这个推算不太正确，但我只想说，生活在我们周围的流浪动物实在太多了。

作为我们人类的朋友，我们应该帮助它们。

——引言一、流浪动物群体的形成原因据我调查，流浪动物的形成原因有以下方面：1.由于人类的不负责任，在饲养宠物的时候，如家中有了小孩儿不能养宠物，或是因为感到自己不能适应饲养宠物的生活，或是因为当初养宠物致使一时冲动，为做好心理准备等。

因此导致不冯宠物沦为流浪动物。

不知道要给家养的非经济宠物做绝育手术，导致家养宠物在发情期在未能找到合适的伴侣下，与流浪动物发生交配行为，导致家养动物与流浪动物所产生的后代又继续过着流浪的生活。

导致怕麻烦，在将要被查出时将宠物遗弃。

说明：1、家养非经济宠物：以家庭为单位所养的不是为获得经济利益的宠物。

我醒我们的社会应该是好的，能够帮助弱势群体的社会，但是时恰好相反。

某日，在某城市的街头，一对男子看见路上的一只流浪猫，不知当时他们怎么想的，就用极为残忍的手段，将有毒的食物为给猫吃，最后将猫残忍的杀害了。

人没对于生命的态度令我难以相信，人类怎么会这样对待我们的朋友，对待一个弱势群体，对待一个活生生的生命。

调查对象：未成年人成年人调查人数：未成年人100人成年人100人调查方法：抽样调查调查结果：(1)是否见过流浪动物未成年人：85%成年人75%(2)是否救助过流浪动物未成年人：61%成年人32%(3)是否有救助流浪动物的意识未成年人：75%(大多由老师教导，为付出实际行动。

)成年人：25%(大多数认为没必要它可自生自灭)(4)不救流浪动物的原因：未成年人：害怕害怕被染病父母不准没见过成年人：害怕染病没见过没有必要没意识漠视态度总之，我的数据不能说明一切，但是从媒体上可看到，滥杀无辜流浪动物的行为屡禁不止，有些报道让人难以置信，毛孔悚然，人类对弱小生命的漠视与冷淡、冷酷无情已达到了一个难以相信的境界。

我国还没有立法来保护流浪的动物，唉!我不知该说声么好。

一句话：大部分人对于滥意伤害弱小的流浪动物成支持态度，认为它们的生存权利是可以任我们剥夺的，我们不用管它们。

三：分析流浪动物的心理共2页，当前第1页12

据调查家养宠物被抛弃后它们的心理或多或少都有一定的创伤，一般分以下几种情况：(1)、在被主人抛弃后或因某种原因成为流浪动物后，它们的内心深处仍然一直信任人类或主人，觉得他们只是一时冲动而舍弃了自己，对重新被人认养报以信心，仍让相信人类使他们的好朋友，这一类即相信人类型(2)、在被主人抛弃后或因某种原因成为流浪动物后，它们由于受到打击太大，已完全不相信人类或是主人，认为人类就是我的敌人，不再读人类报以任何信心，认为只能靠自己，人类是不可信赖的，既不相信人类型说明：在第一节中，所提到的流浪动物形成原因，一类原因和四类原因所产生的流浪动物为相信人类型，而二类原因和三类原因所产生的流浪动物为不相信人类型四、如何保护流浪动物如何保护好流浪动物，这是我写这篇暑期社会实践调报告的原因。

保护流浪动物，不是说我们要把流浪动物带到医院后，给它们治病。

当然这是很必要的!但鲁迅先生说：要救国，不能只治身体上的疾病，还要治心理上的疾病，要精神就亡。

我们要教育我的后代与人民，要他们知道保护流浪动物是我们的责任与义务，是我们必须作的。

这样才能堵住残害流浪动物的源流，从根本上保护流浪动物的生存权利。

我们还要制定保护流浪动物的法律，用法律武器来保护流浪动物的权力。

总之，要让后代知道保护流浪动物是对的，要立法保护他们。

**救助流浪狗的感人句子篇十一**

一、基本情况 一年来，我站严格贯彻执行^v^《救助管理办法》和民政部《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按照“自愿求助，无偿救助”的原则，在 x 局的指导下，在各相关部门的配合下，全站干部、职工全力以赴抓好对流浪乞讨人员的接待、救助服务、宣传教育等工作。按照 xx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以及xx 区委、区政府的安排，为了迎接 xx 会在xx 市召开以及xx 市xx 系统运动会在xx 召开，充分展示良好的城市形象，我站对主城区内的流浪乞讨人员进行了流动救助、劝导救助，确保了 xx 会和xx 运动会的顺利召开，同时也提升了城市形象。

二、主要做法：

1、强化站内管理。 上半年，按照x 局“保先”领导小组的安排，我站深入扎实地开展了保持^v^员先进性教育活动。通过“保先”教育，切实加强了党员队伍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和作风建设，坚定理想信念，提高认识，发挥了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同时建立了保持^v^员先进性的长效机制，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推动了救助工作的发展。我站采取积极措施，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和岗位职责，严格按照民政部的“八不准”规定和x 委“七不准”规定，救助服务日益规范 化。从领导职责到各股室职责；从受助人员入站到离站程序；从工作人员行为规范到文明用语；从学习制度到承诺制度都做了明确规范，做到了有章可循、有据可查、有法可依，体现了以制度管人和人性化的救助管理。通过开展行风评议、继续整治发展环境活动，我站做到了内强素质，外树形象，提升了服务水平，树立了三大意识（大局意识、竞争意识、宗旨意识）、突破了“三大障碍”（观念性障碍、体制性障碍、资源性障碍），切实转变思维方式，创新工作方法，使救助服务水平日益提高。

2、主动救助措施初步到位。 今年，我站逐步摈弃了消极被动的工作方式，走出了积极主动向救助对象提供服务的新路。我们采取了走上街头向市民发放救助管理宣传资料，在城区设立救助宣传点进行宣传，向街头流浪乞讨人员发放救助宣传资料、指引卡，设置救助管理站引导牌、设置流动救助车，并组成街头劝导小组，我们利用救助小组对流浪乞讨人员进行引导实施型劝导救助，对一些职业乞讨人员，我们在进行劝阻告戒型劝导，在劝导、疏导的同时还利用宣传单对过往的人群作宣传，使广大群众认识到哪些才是真正需要帮助的弱势群体。流浪乞讨人员的流动性比较大，我们利用流动救助车，开展街头流动救助。对于这些新的救助方式，提高了街头劝导救助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主动救助体现了以人为本的工作理念，增强了救助管理工作成效，同时也得到了政府、人民群众及受助对象的肯定。

5、救助对象安置工作取得新的突破。 救助对象安置工作是救

助管理工作的重要环节，对于防止救助对象再次流浪，确保救助工作取得实效具有重要意义。以往在救助流浪乞讨人员过程中常有一些无法查明地址、姓名的痴呆傻儿童，并且我们对这些儿童的救助也只是临时性的救助，解决不了根本问题，这类人群的安置是相当的困难。今年，我站积极争取上级部门的大力支 交管站2024 年度交管工作总结 2024 年1—5 月份以来，我乡交管站在县主管局的指导下，乡党委、政府的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文件精神，把道路交通安全放在全乡工作首要工作来抓，摸清家底，定期排查，强化监管确保我乡无交通安全事故发生，现将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我乡健全交管站机构，充实交管站工作人员，现有4 人分别担任交管站站长、专职交管员、公路^v^，健全相关工作制度，明确职责，乡政府与各村签定了目标责任书，明确将交通安全纳入目标考核内容，各村民委与证照齐全的车主和驾驶员签定目标责任书，实行目标管理，做到层层落实，责任明确。形成各联系村干部负责各村、交管站人员具体负责站上日常工作的工作格局，严格实行一岗双责的管 理模式。

二、加强排查，强化监管 年初，我乡加强摸底排查，对全乡机动车辆进行一次调查统计，做到家底清，情况明，对机动车数量实行动态管理，现全乡共有机动车辆201 辆，其中客车2 辆，货车6 辆，面包车12 辆。每月排查一次，是否有新增或减少，对证照不齐的车辆，向车主发送交通安全告知书。严格实行客车出站签单制度，核载登记制度，做到每一班车驾驶员必须签单。交管站人员定期或不定期上路检查，做好检查记录，危险路段做好警示标志，加强对道路交通安全排查，及时将排查情况上报县交通局，共排查出道路交通安全隐患一处，已上报县交通局，同时组织人员修建安全档墙，消除了安全隐患，确保车辆安全行驶。

三、以“百安活动”为契机，着力宣传道路交管安全知识 我乡以“百安活动”为契机，召开动员会，向村四职干部、组长着力讲解道路交通安全知识，讲解了村、组干部的监管责任和相关法律法规。还利用村务公开栏大力宣传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利用标语、板报、发放宣传单等方式进行宣传，五个行政村分别制办了交通安全专栏，进一步提高广大村民出行交通安全意识；邀请县交警队、派出所干警到我乡学校、机关进行专题培训，着力推进交通安全宣传“五 进”活动,让广大干部、群众、机动车驾驶员就近得到教育。

四、加强巡查，坚决制止超速、超载和非法客运。 我乡组织工作人员上路巡查，在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运载，超载等现象进行及时制止，当场进行批评教育。对违法运载驾驶员进行学习教育，学习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并做好学习教育情况登记。

五、存在问题

一、非客运还存在非法客运现象。

二、村民委对村道交通安全监管不够。 总体来说，我乡交管站工作在县主管部门指导下、各部门配合下，认真抓交管站各项工作。今后，我乡将继续努力做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努力保障群众出行生命财产安全。2024 文化站年度工作总结-文化站年度工作总结今年以来，在镇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文广局的关心指导下,xxxx 镇文化站紧紧围绕党委中心工作，以服务基层，丰富广大人民群众的业余文化生活为目标，自加压力，扎实工作，现将一年以来的工作汇报如下：

一、加强学习，不断提高自身素质，认真学习^v^理论和“xxxx” 重要思想，学习党的方针政策，以科学发展观来指导自身的工作。积极参加江苏省文化厅举办的全省文化站长理论知识培训班和常州市武进区文广局基层文化干部业务知识培训班，不断充实业务知识，更好地投入到文化工作中去，服务广大人民群众。同时，认真参加先进性教育活动及 xx 大报告，通过学习，改造了思想，清除了杂念，增强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信念。

了广大村民及外来务工人员阅读的需求。

（二）、组织各项活动，推动群众文化活动的开展：

1、表演活动：正月初九玉皇阁庙会，龙狮表演；全民健身周启 动仪式龙狮表演和健身体育表演；组织小分队到村开展健身文体进农家宣传表演活动；老年人才艺展示活动；中学生才艺展示活动。

2、电影放映，在政府广场、维新、泥泾、黄桥、新湖、新闯等地共放映15 场次。

（四）、着力打造龙狮文化品牌，1、以训练表演为抓手，提升龙狮队的表演档次，龙狮队参加了城厢、沙溪、陆渡经贸洽谈会、雪龙号访太、沙家浜旅游节等重大活动的龙狮表演，滚灯队参加了第三届全国体育会闭幕式的表演。

2、精益求精提升龙狮制作水平，民间艺人精心制作的龙灯、狮子等传统民间工艺品参加了上海市民间工艺品博览会。龙灯获大会组委会铜奖，狮子获大会组委会优秀奖，江苏省第 xx 届运动会闭幕式上海安县表演的群龙闹海所用的龙灯道具都是我镇民间艺人制作的。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